证券代码: 000023 证券简称: 深天地 A 公告编号: 2018—020

##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以书面通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亲自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 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和商标保贴,期限一年,由深圳市东部开发 (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所属企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融资业务的议案:

同意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创混凝土分公司向兴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的融资 授信业务,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所属孙公司向其股东提供借款的议案:

公司所属孙公司——连云港天地经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经纬")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东海天地国际公馆一期东区项目销售形势及已售房产的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但未达到利润分配条件,为提高累积资金的使用效益,有效盘活沉淀资金,保护合作各方的合法经济利益,在充分保证项目后续建设和天地经纬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天地经纬公司向其股东深圳市天地恒大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江苏福如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同等条件借款。

独立董事对本次所属孙公司向其股东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的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借款事项需要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关 于公司所属孙公司向其股东提供借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4: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8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5:00)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情况详见当日《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